

科技部「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」運作計畫徵求公告

2020/4/8

一、計畫目標

建立國家理論領域的國際學術研究交流平台，深耕尖端理論科學人才，開創先進研究議題，培植國際級卓越領先理論團隊，推廣理論與實驗或其他新興跨領域合作，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。

二、計畫性質

計畫徵求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運作規劃及執行機構。本中心為全國性跨機構理論研究中心，分數學領域與理論物理領域，各領域獨立運作並得涵蓋相關跨領域議題(如統計、化學、生物、資訊等)。

三、申請機構

依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。

四、計畫徵求重點

(一)中心運作計畫期程十年，分為兩期執行，每期五年。本次徵求西元 2021/01/01~2025/12/31 之五年計畫。

(二)計畫徵求重點包括中心運作、人力、設置優勢、經費等規劃。

1.運作規劃：含中心宗旨與任務、組織架構(請提供整體架構之圖、文說明)、學術推動(包含重點主題與跨領域研究)、人才培育、國際交流合作等具體實施方法。

2.人力規劃

(1)主任：

①每一領域設置中心主任一名，中心主任需為具國際學術聲望的傑出研究學者，且於計畫執行期間為執行機構延聘之全職專任人員或合聘人員。計畫書得推薦多位人選，其遴選由本部辦理，除計畫書所列推薦人選外，本部得另行徵求人選，並於計畫簽約撥款前完成聘任。

②中心主任任期初聘以兩年為原則，期滿經審議適任後得續聘至計畫核定期程止。中心主任不得為學校系所主任(含)以上行政職位主管。原則上亦不為本部或跨部

會大型計畫總主持人，如經本部綜合評估其學術表現及任務負擔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研究人員：各類型研究人員人數與配置，包括特聘中心科學家(以下簡稱DCS)、中心科學家、延聘中心長短期學者、博士級研究員或其他研究人員等。

①如設有DCS編制並推薦人選者，應敘明其學術重要貢獻、個人研究構想、對中心運作理念及規劃構想。

②DCS之遴選由本部辦理，除計畫書所列推薦人選外，本部得另行徵求人選。

(3)其他人員：各類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運作機制，包括行政副主任、科學顧問委員、行政人員等，並敘明分工及職掌。行政副主任須經本部審議，聘期與主任相同。

3.設置優勢：申請機構之設置優勢條件、自我評鑑成果指標、與國內其他理論科學相關學術機構互動方案等。

4.整體經費規劃及支用原則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本計畫採兩階段申請。第一階段由申請機構提出「主要計畫書」(其CM03格式詳見附件)，第二階段由本部依遴選推薦順序，擇優通知申請機構提出「修正計畫書」。

(二)第一階段即日起接受申請。申請機構須完成線上申請，並彙整名冊於**2020年6月10日(星期三)**前函送本部(以發函日期為準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前項所稱線上申請，申請機構應由院級以上主管代表，依數學領域與理論物理領域分別於線上提出申請。申請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，計畫類別「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」，學門代碼「M9910」。

(四)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書，由本部依主要計畫審查意見及細部要求另行通知申請機構。屆時請接獲通知之申請機構，由代表人於線上提出修正計畫書，申請機構依本部通知時間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機構配合事項

「申請機構配合事項同意書」需經該機構首長簽名及蓋關防，並檢附機構權責單位(院級以上)正式會議通過紀錄。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人事配合：機構應協助中心人事安排及延聘（所延聘之研究人員應含機構內與機構外），並配合提供研究及行政人員之員額，擬定具體延聘及配合方案。
- (二)配合款：機構須同意提供本部核定清單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五配合款，於執行期間優先使用於本計畫。計畫執行期滿後如有賸餘款，需繳回本部，並於收支報告表內詳細註明配合款之支用情形。
- (三)其它配合措施：包含中心延聘人力員額及薪資規劃、研究室、辦公室及會議室等空間及設備規劃、結餘款及管理費運用、學人宿舍、行政支援...等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本部辦理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機構進行簡報。
- (二)審查重點：包括整體國家理論科學發展推動規劃、遴選主任及特聘中心科學家、執行與協同機構之配合事項、運作方式及內容、人事規劃、整體經費等規劃適當性。修正計畫書部分，則以修正後之計畫是否符合審查意見要求，中心運作實質內容、經費細項編列合理性等為審查重點。

八、計畫核定

- (一)經費補助：依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要點外，於計畫列支主任及副主任規劃費、學術活動規劃費及延攬人才(含博士後)等經費。
- (二)獲核定補助者列入本部規劃推動計畫件數計算，未獲補助者不得申覆。

九、計畫考核

- (一)由本部籌組評鑑委員會，於期中及期末進行考核，以檢視中心成效及主任適任度。
- (二)依本部規定期程繳交進度報告，由評鑑委員進行期中或期末考核，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或中心主任到部簡報或進行實地考評。
- (三)期中考核結果得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之參據；必要時得終止補助計畫。本期期末考核結果良好者，得依考核意見研提次期(西元2026/01/01~2030/12/31)計畫書及申請機構配合事項同意書，經本部審查核定通過後據以執行。若期末考核未通過，本部得重新徵求次期之執行機構。

(四)若執行機構未完整履行配合事項及配合考核，致影響計畫執行，本部得解約停止機構繼續執行計畫。

十、相關規定

本計畫核定通知、簽約、撥款與經費報銷等，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連絡窗口：

連絡人：陳美慧副研究員、劉芳君博士

電話：02-27377811、02-27377022

E-mail：mhchen@most.gov.tw；fcliu@most.gov.tw